

食物製備教室學生借用辦法

1. 食物製備教室提供準備丙級廚師檢定考試及修習本系有關食物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生試作與該課程有關之食物。
2. 若因課程需要，在非上課時間使用教室中的任何設備，亦需完成借用程序。
3. 借用時間每學期得依排課情況訂定後，調整公佈之。
4. 借用時間若與系上活動或老師補課時間相衝突，則該時段不予借用。
5. 借用教室需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
6. 請於借用前一週填寫申請單，至系辦向承辦助教辦理借用手續，場地鑰匙則於當天領取。
7. 食物製備教室使用完畢後，使用的器具、工作檯、地面及油水分離槽務必清理乾淨；器具要歸定位、關閉水電、瓦斯及門窗並帶走垃圾，而後請承辦老師檢查無誤後，歸還鑰匙，方可離開。
8. 借用食物製備教室時，不得帶外人入內。
9. 借用期間若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10. 食物製備教室之器材不開放外借。
11. 若有違本教室借用辦法者，將取消其借用權。
12. 本辦法經本系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100年6月3日）修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